法規名稱: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8 點~第 10 點條文;刪除第 22 點條文,原第 23 點~第 25 點條文修正移列為第 22 點~第 24 點條文;並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,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,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,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(二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所稱權勢性騷擾,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 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 擾。

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,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,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。

三、性騷擾之樣態,包含下列行為之一:

- (一) 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。
- (二) 跟蹤、觀察,或不受歡迎之追求。
- (三)偷窺、偷拍。
- (四)曝露身體隱私處。
- (五)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,展示、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資料。
- (六)乘人不及抗拒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。
- (七)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。
- 四、本中心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,應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

其他措施, 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
- 五、本中心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 性騷擾事件,應有如下作為:
- (一)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。
- (二)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,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 - 1. 注意被害人安全。尊重被害人意願,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,預 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避免報復。
 - 2.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。
 - 3.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 - 4.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 - 5.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 - 6.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- (三)本中心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,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 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- 六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,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,提出性騷擾申訴:
- (一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所屬單位 提出。
- (二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 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 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(三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 2 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 警察機關提出。
- 七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,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:
- (一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2 年內提 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5 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二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 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三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,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- 八、本中心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以處理性騷 擾事件之申訴:

- (一)委員會組成:本中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,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 1 名,並為會議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,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;置委員 6 人,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,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男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,並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,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。
- (二)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,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- (三)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,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,並進行調查。調查小組置委員 3 人,不得由本機關人員擔任,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,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男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九、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,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;其以言詞為之者, 受理之人員或中心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 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(應檢附委任書)
- (四)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。
- (六)申訴之年月日。

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本中心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,本中心應即移送本中心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。

- 十、本中心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中心調查處理時,其處理程 序如下:
- (一)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 ,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,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,並副知當事

人。

- (二)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中心不具調查權限者,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,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,應移送警察 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。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副知本 中心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。
- (三)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,移送本中心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:
 - 1.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 - 2.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 - 3. 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(四)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,應於受理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,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畢,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,延長以1次為限,並通知當事人。
- (五)調查完畢後本中心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,移送本中心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。

十一、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:

- (一)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,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 自行迴避:
 - 1.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 -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 同義務人關係者。
 - 3.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- 4. 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- (二)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,當事人得申請迴避:
 - 1.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 - 2. 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- (三)前款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本委員會提出,並應為適當之 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- (四)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,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- (五)調查人員有第 1 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

避者,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。

- 十二、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:
 - (一)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 其他人格法益。
 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 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 - 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之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 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 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 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
 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,另作成書 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- (七)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必要或 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 - (八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。
- 十三、本中心調查性騷擾事件,必要時,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
- 十四、本中心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。

本中心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之敘述。
- (二)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(三)被申訴人、申訴人、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。
- (四)相關物證之查驗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。
- 十五、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:

本中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中心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,經審議後,由臺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中心。當事人如不服臺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,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、訴願書至臺北市政府,由臺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,如不服訴願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。

十六、懲處、追蹤、考核及監督:

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,應視情節輕重,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,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十七、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 ,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 ,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
調解期間,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,調查程序繼續進行。 經調解成立,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、告訴、自訴或起 訴意旨,於法院核定後,其已提起之申訴、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 撤回。

- 十八、被害人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 之服務,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供,並得 因事件個案需要,協調相關機關協助。
- 十九、本中心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或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,其內 容如下:
 - (一) 本中心所屬員工:
 - 1. 性別平等知能。
 - 2. 性騷擾基本概念、法令及防治。
 - 3.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。
 - 4.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。
 - (二)本中心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:
 - 1. 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。
 - 2.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。
 - 3.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 - 4.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。
 - 5.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。

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,本中心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。

二十、本中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 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 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,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。

二十一、本中心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予保密,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。

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,包括被害人照片、影像、圖畫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、班級、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,除申訴調 查程序外,準用之。

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:

- (一)申訴電話:02-23033092 分機 6724
- (二)申訴傳真:02-23323514
- (三)申訴電子信箱:兼辦人事管理員信箱
- (四)申訴處理單位:兼任人事兼辦人事管理員機構
- 二十三、本中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,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,本中心受理性騷擾申訴後,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
- 二十四、本要點經主任核定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